

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
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的风险。

如果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我们将认为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本公司在该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防范、规避和化解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您在参与财通证券资管财申道系列-国企改革主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

1. 必须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 务必事先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认真听取我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等的讲解。
3. 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4. 了解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需求为其量身定制的资产管理服务所蕴含的一些特定风险，例如衍生品风险、汇率风险等。
5. 了解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6. 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向您郑重提示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网上交易及电子签名风险、其它风险以及特别风险警示等。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 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基金的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4、债券的市场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二)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在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即短时间内客户份额大量退出，这种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而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退出需求，甚至可能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和会计核算机构、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七）合同变更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订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修订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2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八）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面临以下的特有风险：

1、信托计划存在权益转让人(回购人)未能如期完成工程项目的风 险，存在回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溢价回购款的风险。

2、存在质押股权或抵押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处置或处置价值不足以支付信托资金和收益的风险。

3、信托计划存在权益回购人提前或延后回购受托人持有的标的权益而造成提前终止或延长终止的风险。

如果本集合计划初始投资的信托计划的权益回购人提前回购受托人持有的标的权益而造成该信托计划提前终止，而本集合计划在适当时间内未找到合适投资标的，本集合计划将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

4、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规定，受益人不得赎回其持有的在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因此委托人和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5、信托计划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

6、在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资金运用部门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从而影响信托计划资金运作收益水平的风险。

（九）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由于融资融券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本集合计划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可能蒙受较大的损失，即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特征。

（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投资风险

首先，新三板企业通常规模不大，而且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其次，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再次，股份报价转让并不实行担保交收，可能因为交易对手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完成资金交收。另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相较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流动性较弱，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十一）参与沪港通业务风险

由于港股和A股在交易时间、涨跌幅限制、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存在差异，故后续如参与沪港通业务存在一定风险。

（十二）期权、期货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额。因此，如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集合计划投资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货、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十三）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十四）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十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1、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十六）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等原因，造成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7、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8、产品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
- 9、由于本计划设有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可能发生总规模超额募集的情况，委托人存在委托申请不成功的风险；
- 10、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未有答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
- 11、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12、提前终止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触发《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管理人提请委托人注意该风险。

（十七）关于本集合计划税费缴纳的特别风险揭示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承诺其符合本文附注《关于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说明》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或虚假，责任均由投资者承担。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并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附注：

关于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

一、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一)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二、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三) 投资于所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或者推广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